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92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0519

采 购 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92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YZB-2025-0519

2.项目名称：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6.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6.00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餐 饮服务	126.00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桥四合庄路 2 号院东旭国际中心 A 座北楼 17 层第四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即线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 010-61231111-2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联系方式：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倩、李娟、朱艳梅、张书玲、卢雪

010-60624505-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佳睿、郭玉婷、刘晶晶、李倩、李娟、朱艳梅、张书玲、卢雪

电 话：010-60624505-8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另行通知。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 餐饮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 餐饮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 餐饮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2600.00（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名称：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账号：671 015 888 银行行号：3051 0000 1571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 ZYZB-2025-0519”。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保证金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钰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u> 联系电话：<u>010-60624505-804；</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u> 说明：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 成交服务费账户 户名：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南方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25919200036626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ZYZB-2025-0519”。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

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

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地址。
- 14.3.2 注明磋商公告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5.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否

		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	否

		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附加条件	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6	含义不明确	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响应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响应文件中存在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的情形。	是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的内容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 30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分项	评价要点	满分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拟派厨师（不含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等）从配备人员数量、岗位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评审。 配备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得 8 分； 配备人员内容有所欠缺或配置不合理，得 5 分； 配备人员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8
2	餐饮食材配备方案	讲究营养与健康饮食，营养配比均衡，开创独特饮食风格，尽可能丰富菜品，完全符合运动员所需营养，餐标控制及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全面合理得 15 分； 餐品搭配基本合理、营养配比科学，有较为丰富的菜品，完全符合运动员所需营养，餐标控制及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的好得 12 分； 餐品搭配有所欠缺、菜品种类不丰富，无餐标控制，大体符合运动员所需营养，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模糊不清得 8 分； 餐品搭配杂乱无章、营养配比不合理，菜品单一，无餐标及食材原材料安全控制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5
3	总体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水电气节约措施及餐厨垃圾分类及清运服务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所提方案科学完整性、合理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5 分； 所提方案科学完整性、合理性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12 分； 所提方案科学完整性、合理性较好，较能满足采购需求：9 分； 所提方案科学完整性、合理性一般，一般满足采购需求：6 分； 所提方案科学完整性、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5

4	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方案	提供针对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需求等类似应急情况的完整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的服务人员储备情况； (2) 对采购人下达临时应急用餐任务的响应时间和在不同时间段接到用餐任务时的详细解决方案。 结合本项目要求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服务人员储备充足，对于临时应急用餐要求解决方案优秀，能提出具体时间节点，方案切合实际，能够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10 分； 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服务人员储备充足，能应对一般情况要求，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分 7 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投入临时应急用餐任务服务人员储备不足，对于临时应急用餐要求解决方案无具体描述，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5	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	餐厅卫生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管理、餐厅加工、环境、人员卫生管理措施等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措施得力、流程规范有条理：得 6 分； 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流程规范有一定条理：得 4 分； 方案差、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6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应急方案较有针对性，较合理，得 4 分； 应急方案没有针对性，不合理得 2 分。 不提供得 0 分。	6
7	项目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 年 07 月至今）承担开展本项目类似（每天保障就餐人数不少于 400 人）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16
8	项目团队	厨师长具有高级技师（一级）中式厨师职业技能等级证，得 2 分；	8

	队	团队成员中每提供一人具有厨师职业技能等级证或面点师证或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以国家人社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为准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提供则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需求要求须承诺：采购运动员食用肉食品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印章和检疫证，同时提供厂家自检报告, 自检报告中猪肉及牛羊肉类含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禁用物质的检测项目，鸡肉含有氯霉素等抗生素类检测项目的，得 1.5 分； 承诺配合文体中心相关部门，完成年度扶贫采购任务的，得 1.5 分； 承诺能够联系厨余垃圾清运公司，按时对中心园区内厨余垃圾进行清运的，得 1.5 分。 承诺人员配置与实施签订合同上岗人员一致，得 1.5 分。	6
10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基准价/最后报价）×10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餐 饮服务	126.00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二、项目情况简介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餐厅主要承担残疾人运动员，文化演出人员，培训、会议人员，中心工作人员和举办大型活动的餐饮服务保障任务。餐厅面积共 2195 平方米，设有粗加工间、主副食热加工间、面点制作间、冷荤制作间、餐具洗消间、更衣室、双温冷库、主副食库、饮料库、阳光厅，工作人员、学员餐厅和运动员餐厅，可同时容纳 400 人就餐。

三、餐饮管理服务内容

1. 餐厅管理:负责餐厅日常运营，安全运行，固定资产管理；
2. 食品加工制作:负责就餐人员所需主、副食品制作加工；
3. 主、副食品采购:代理采购所需米、面、油，调味品，肉类，蔬菜等；
4. 就餐服务:为运动员，文化演出人员，培训、会议人员，中心工作人员和举办大型活动就餐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四、餐厅运作及管理模式

1. 供餐标准

（1）运动员供餐标准：

- 早餐：凉菜 5 种，热菜 1 种，主食 8 种，汤粥类 4 种，鲜奶、鸡蛋
- 午餐：凉菜 2 种，主荤菜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5 种，汤粥 2 种，酸奶、水果。
- 晚餐：凉菜 2 种，主荤菜 1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5 种，汤粥 2 种，酸奶、水果。
- 午、晚餐提供一个明档窗口，现场制作 1-2 种风味小吃。

（2）中心职工供餐标准：

早餐：凉菜 3 种，热菜 1 种，主食 5 种，汤粥类 3 种，鲜奶、鸡蛋。

午餐：凉菜 1 种，主荤菜 2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2 种，主食 4 种，汤粥 2 种，酸奶、水果。

2. 餐饮保障范围

（1）根据就餐人员数量提供不少于三条餐线及现场烹饪服务，按工作需求适时增加间餐服务。

（2）提供三餐服务：预计早餐 300 人，午餐 400 人，晚餐 300 人；按需增加间餐人数预计 200 人。

（3）承担零时性大型活动，600-1000 人的饮食服务工作。

（4）物业人员用餐预计 70 人，供应商与物业公司单独结算。

3. 供餐时间：运动员周一至周日早、中、晚餐及日常间餐，工作人员工作日期间早、午餐及值班餐

4. 餐厅管理方式

（1）采购人伙食费标准提供食材采购费用，监督检查食材采购数量、质量，与供应商共同做好成本核算。库房管理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库房管理制度，库房管理由专人负责，据实做好出入库登记，标明原材料采购来源，采购人负责监管。

（3）供应商负责餐厅低值消耗品（包括洗手液，纸巾，洗涤灵，后厨常用低值消耗品等）。

（4）采购人提供值班室一间，供餐厅值班人员住宿，不负责供应商其他人员食宿。

（5）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套设备供供应商使用；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就餐服务及本餐厅人员、餐厨设备设施、餐厅卫生及安全管理。

5. 工作管理流程：采购人下达通知给供应商负责人，供应商根据通知要求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

五、服务需求

餐费标准，就餐方式和餐饮保障需求等会根据就餐人员构成有所变化，采购人会根据就餐人员实际构成在用餐前一天下达餐饮保障通知单。

（一）用餐时间

早餐：07:30--08:5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00--18:00

间餐：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下达通知具体实施。

（二）餐费标准。运动员/人/天，早、中、晚三餐的餐费标准共为 100 元(属食材费用，不含其他任何费用)，其中早餐 15 元，午餐 45 元，晚餐 40 元；员工/人/天，早、中两餐的餐费标准共为 24 元，其中早餐 5 元，午餐 19 元；值班、加班及外来公务人员/人/天，早、中、晚三餐的餐费标准共为 43 元，其中早餐 5 元，午餐 19 元，晚餐 19 元。

（三）服务人员要求。餐饮服务人员总计 26 人，其中包括：餐饮部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高级厨师 2 人，厨师 1 人，营养师 1 人，切配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面点工 2 人，餐厅服务员 10 人，库管 1 人，洗消等小工 4 人。人员配比及人数需满足采购方日常保障需求，并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增加服务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1. 餐厅经理 1 名，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 责任心强。
2. 厨师长应毕业于专业技术学校，有 2 年（含 2 年）以上担任厨师长工作的经历，5 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持有中式厨师职业技能证书（高级技师（一级）），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技能，熟知成本核算与成本控制，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
3. 各类厨师应毕业于专业技术学校，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中级（四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技能。
4. 营养师（具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负责制定符合运动项目特征的食谱，标准化菜品、食材种类、比例及营养价值，确保营养素摄入精准。监督食材采购、加工及留样流程，预防食源性中毒或兴奋剂误服。
5. 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6. 所有服务人员应遵守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保密规定。
7. 执行餐饮行业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规范，供应商提供统一着装，着装规范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8. 建立服务人员档案，保持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供应商在执行项目合同的过程中，如需要调换经理或厨师长，须先征得到采购人相关科室的同意。
9. 做到热情主动服务，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一视同仁。
10. 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听取，耐心解释，及时合理解决。
11. 餐具摆放规范，席间各项服务要规范。
12. 关心关爱残疾人就餐群体，根据残疾人需求提供引领、取餐和送餐等服务。

（四）食品质量要求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4.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热菜配料比例应保证，主荤菜以畜肉、禽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其中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不高于 20%。半荤菜是含有畜肉、禽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其中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40%。

（五）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特殊情况如需变动开餐时间，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防止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3. 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4. 当采购人提高或降低餐费标准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六）质检条款

1. 餐厅服务执行星级酒楼餐饮服务标准。
2. 如因供应商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厨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供应商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与卫生要求。
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
5. 由综合服务科对供应商的经营服务活动实行实时监督。

（七）其他要求

1.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采购符合要求的食材。所提供的食材应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所有采购原材料应有食品合格证，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并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文件，采购人负责渠道监管，保证进货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2. 根据《反兴奋剂条例》，运动员食用肉食品采购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印章和检疫证，同时要提供厂家自检报告，自检报告中猪肉及牛羊肉类含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禁用物质的检测项目，鸡肉含有氯霉素等抗生素类检测项目。

3. 符合国家反兴奋剂管理相关部门对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测标准,采购渠道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负责渠道的监管,采购人有权随机检查食材的各种指标,发现不合格食品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4. 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两个文件的通知》精神,配合采购人完成年度扶贫采购任务。
5. 所售食品实行留样制度。
6.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7. 爱护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
8. 承担本餐厅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
9. 承担本餐厅区域内的日常清洁卫生,每天及时清理室内隔油池。
10. 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签订厨余垃圾清运公司,按时对中心园区内厨余垃圾进行清运。
11. 严格落实市、属地和采购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遵照本地区工商、税务、消防、公安和食品监管等相关部门的临时规定和政策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积极调整餐厅运营方式,配合相关工作。
13. 采购人有权随机检查食材的各项指标,发现不合格食品、食材,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项目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甲方,即买方) 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度餐饮服务 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餐饮服务 (服务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即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协商制定)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

- (1) 餐厅管理: 负责餐厅日常运营, 安全运行, 固定资产管理。
- (2) 食品加工制作: 负责就餐人员所需主、副食品制作加工。
- (3) 主、副食品采购: 代理采购所需米、面、油、调味品、肉类、蔬菜等。
- (4) 就餐服务: 为运动员、文化演出人员、培训、会议人员、中心工作人员和举办大型活动就餐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2. 餐厅管理方式:

(1) 采购人伙食费标准提供食材采购费用, 监督检查食材采购数量、质量, 与供应商共同做好成本核算。库房管理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要有完善的库房管理制度, 库房管理由专人负责, 据实做好出入库登记, 标明原材料采购来源, 采购人负责监管。

(3) 供应商负责餐厅低值消耗品 (包括洗手液、纸巾、洗涤灵、后厨常用低值消耗

品等)。

(4) 采购人提供值班室一间, 供餐厅值班人员住宿, 不负责供应商其他人员食宿。

(5) 采购人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的配套设备供供应商使用; 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就餐服务及本餐厅人员、餐厨设备设施、餐厅卫生及安全管理。

3. 服务标准:

(1) 用餐时间

早餐: 07:30--08:50

午餐: 11:30--12:30

晚餐: 17:00--18:00

间餐: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下达通知具体实施。

(2) 供餐标准

运动员供餐标准:

早餐: 凉菜 5 种、热菜 1 种、主食 8 种、汤粥类 4 种、鲜奶、鸡蛋。

午餐: 凉菜 2 种、主荤菜 2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5 种、汤粥 2 种、酸奶、水果。

晚餐: 凉菜 2 种、主荤菜 1 种、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主食 5 种、汤粥 2 种、酸奶、水果。

午、晚餐提供一个明档窗口, 现场制作 1-2 种风味小吃。

中心职工供餐标准:

早餐: 凉菜 3 种、热菜 1 种、主食 5 种、汤粥类 3 种、鲜奶、鸡蛋。

午餐: 凉菜 1 种、主荤菜 2 种、半荤菜 1 种、素菜 2 种、主食 4 种、汤粥 2 种、酸奶、水果。

(3) 餐饮保障范围

根据就餐人员数量提供不少于三条餐线及现场烹饪服务, 按工作需求适时增加间餐服务。

提供三餐服务: 预计早餐 300 人, 午餐 400 人, 晚餐 300 人; 按需增加间餐人数预计 200 人。

承担临时性大型活动, 600-1000 人的饮食服务工作。

物业人员用餐预计 70 人，供应商与物业公司单独结算。

（4）供餐时间：运动员周一至周日早、中、晚餐及日常间餐，工作人员工作日期间早、午餐及值班餐。

（5）工作管理流程：采购人下达通知给供应商负责人，供应商根据通知要求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

4. 服务人员要求：

餐饮服务人员配置包括：餐饮服务人员总计 26 人，其中包括：餐饮部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高级厨师 2 人、厨师 1 人、营养师 1 人、切配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面点工 2 人、餐厅服务员 10 人、库管 1 人、洗消等小工 4 人。人员配比及人数需满足采购方日常保障需求，并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增加服务人员，保证服务质量。

（1）餐厅经理一名应责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餐饮管理经验。

（2）厨师长应毕业于专业技术学校，有 2 年（含 2 年）以上担任厨师长工作的经历、5 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应具有中式厨师职业技能证书（高级技师（一级）），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技能，熟知成本核算与成本控制，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

（3）各类厨师应毕业于专业技术学校，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中级（四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技能。

（4）营养师（具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公共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资格证书）负责制定符合运动项目特征的食谱，标准化菜品、食材种类、比例及营养价值，确保营养素摄入精准。监督食材采购、加工及留样流程，预防食源性中毒或兴奋剂误服。

（5）所有服务人员应持有本年度健康证，年龄不超过 55 岁。

（6）所有服务人员应遵守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保密规定。

（7）执行餐饮行业服务人员仪容仪表规范，供应商提供统一着装，着装规范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8）建立服务人员档案，保持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供应商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需要调换经理或厨师长，须先征得到采购人相关科室的同意。

（9）做到服务主动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礼仪规范，一视同仁。

（10）对就餐人员提出的要求、意见要认真听取，耐心解释，做到合理解决。

（11）餐具摆放规范，席间各项服务要规范。

(12) 关心关爱残疾人就餐群体，根据残疾人需求提供引领、取餐和送餐等服务。

5. 食品质量要求

- (1) 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 (2) 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 (3) 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4) 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5)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6)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7)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8)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6. 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需更动开餐时间，提出要求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2) 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防止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3) 分餐服务员应及时准确分餐，保证菜量。

(4) 当采购人提高或降低餐费标准时，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7. 质检条款

(1) 餐厅服务执行星级酒楼餐饮服务标准。

(2) 如因供应商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厨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的，供应商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3) 供应商所使用的餐饮设备及物料，均应达到国家规范与卫生要求。

(4)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

(5) 由综合服务科对供应商的经营服务活动实行实时监督。

8. 其他要求

(1)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采购符合要求的食材。所

提供的食材应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所有采购原材料应有食品合格证，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并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文件，采购人负责渠道监管，保证进货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2) 根据《反兴奋剂条例》，运动员食用肉食品采购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印章和检疫证，同时要提供厂家自检报告，自检报告中猪肉及牛羊肉类含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禁用物质的检测项目，鸡肉含有氯霉素等抗生素类检测项目。

(3) 符合国家反兴奋剂管理相关部门对运动员的兴奋剂检测标准，采购渠道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负责渠道的监管，采购人有权随机检查食材的各种指标，发现不合格食品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4) 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两个文件的通知》精神，配合采购人完成年度扶贫采购任务。

(5) 所售食品实行留样制度。

(6)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7) 爱护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

(8) 承担本餐厅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

(9) 承担本餐厅区域内的日常清洁卫生，每天及时清理室内隔油池。

(10) 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签订厨余垃圾清运公司，按时对中心园区内厨余垃圾进行清运。

(11) 严格落实市、属地和采购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的防疫规定，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遵照本地区工商、税务、消防、公安和食品监管等相关部门的临时规定和政策并在采购人的指导下积极调整餐厅运营方式，配合相关工作。

(13) 采购人有权随机检查食材的各种指标，发现不合格食品、食材，供应商应立即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人员违法乱纪；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卫生操作规程造成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出现其他食品安全事件；或乙方人员被甲方员工、客户投诉并经甲方确认是乙方人员责任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满足园区运动队、工作人员日常餐饮需求和园区内会议、活动人员的餐饮需求，餐饮服务管理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支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服务费给乙方；合同执行半年后，甲方再支付合同年度总额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服务费给乙方；合同服务期满，满意度达到 90 % 以上，甲方再支付合同年度总额 2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服务费给乙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之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服务指标满足甲方要求后，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设施设备损害赔偿金、其他损害赔偿金）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 有关原材料采购的规定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4.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乙方企业办公运营管理费用、企业税金、利润等。
5. 本合同内任何服务项目管理费用有变化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书面文件确认方可生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2.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设备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菜刀、勺子、菜板等）、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
4.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乙方车辆的出入证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6.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7.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等情况；
 -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 4)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 5)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管理情况；
 - 6) 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
 - 7) 人员到位情况。
8. 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的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发量、餐厅卫生及有关记录和食品价格及当月账目、财务凭证、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或年报表之类的财务资料等，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评，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9.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甲方有权依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1. 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2. 甲方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满意率不足 85%（不含 8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3. 经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4. 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5. 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上岗证、健康证、资格证等，以及乙方人员个人简历。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6.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
17.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节能情况，对水、电、气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浪费，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8. 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19.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测评，测评、评定结果可作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的依据。
20. 甲方有权随机检查食材的各种指标，发现不合格食品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处罚。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管理费。
2.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值班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双休日、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负责餐厅原材料的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制作，负责厨房低值易耗品及清洁用品的补给。
4. 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服务对象采购符合要求的食材。所提供的食材应通过国家绿色食品认证，所有采购原材料应有食品合格证，所有原料进货渠道正规，并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文件。
5. 根据《反兴奋剂条例》，运动员食用肉食品采购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检疫印章和检疫证，同时要提供厂家自检报告，自检报告中猪肉及牛羊肉类含有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等禁用物质的检测项目，鸡肉含有氯霉素等抗生素类检测项目。
6. 配合文体中心相关部门，完成年度扶贫采购任务。
7. 甲方对乙方的财务和采购有监督检查的权力，乙方应甲方要求须提供相应合同、协议、采购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
8. 乙方应在承包期的第一个月和以后的每三个月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乙方应保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85%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9. 乙方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一旦乙方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0. 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资产，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交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物品损耗情况。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将上述设备、设施等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11. 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每季度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报季度损耗表。餐具损耗：玻璃器皿年损耗率不超过 30%，瓷器制品年损耗率不得超过 20%。不锈钢及木制品不超过 10%。损耗超出限额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补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在乙方经营期间，餐厅的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的维修费、维护保养费，由甲方负责；日杂费（包括洗消用品、卫生工具、餐巾纸等），由乙方负责。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时，乙方向甲方交接各种厨具、设备、器皿等其完好率应该在 95% 以上。因乙方未尽到上述妥善保管义务，或经鉴定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无假冒伪劣商品，保证食品质量，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安全、消防、食品及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3. 乙方应确保按照投标承诺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14. 乙方在满足中心人员用餐要求的基础上，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另行开展经营服务。
15. 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防事故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16. 乙方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应制定相应的节能措施，确保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甲方有定期检查的权力。乙方未尽此义务，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17.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8. 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修改版的有关规定,联系厨余垃圾清运公司,按时对中心园区内厨余垃圾进行清运。
19.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0.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以任何事由影响正常供餐。按甲方要求,乙方需提供节、假日及双休日餐饮服务。
2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样品卫生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
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同时,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历史清白、无前科,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违法、政治问题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5.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在身体健康、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适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是熟练工,已经过试用期;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岗位服务人员,除非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6. 乙方应如实统计食品成本、标准菜单、原材料采购单价、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放量、餐厅卫生及食品价格等。
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应对为甲方服务的工作内容、物品进行入账登记,乙方应妥善保存供货渠道来源的证明资料,保留原始单据、凭证,保证记账内容真实。

乙方应妥善保存每日工作餐菜单、日出入库凭证,保存期至少 12 个月。

乙方应分别设立库管岗与财务岗,库管岗对材料数量、出入库情况进行管理。

财务岗要对材料的单价、数量、总金额进行管理。同一人不能兼任此两岗位。
28. 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私自冒领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 20%的违约金。

29.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30. 乙方每次收货时向供应商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工作台账，按年度保存归档。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31. 乙方应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知识的培训。
32. 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甲方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内的义务与责任，即视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 乙方如存在如下任何一种情势，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次/项违约情势按季度服务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1）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2）经甲方检查、考核或卫生检查，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3）经满意度调查，未达到 85%标准的。（4）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出现上述情形，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改进，如因此影响员工就餐，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3. 乙方若未能提供采购原材料价格凭证、未能提供出入库账务、出入库记录与甲方统一确定的菜谱不符的、乙方未按甲方确定菜谱执行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季度服务费用扣除 1%-5%作为违约金；如果甲方认为问题严重，甲方有权以单方通知形式解除合同。
4. 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健康证，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甲方有权按每人次计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1%-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会议或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

额的 1%-5%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6. 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 如果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食品原材料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进行原材料的订购，严禁私自采购，对乙方违规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9. 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 1%-5%计算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有进一步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服务费用。
12.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以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对对方的赔偿。
14. 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 $\div$ 365 $\times$ 服务天数计算。
15. 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因其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纠纷或损失。若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或者甲方向乙方追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

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签订和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2. 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二者内容有冲突的，以二者服务标准和要求更全面、更严格者为准。
- 3. 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双方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以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的，以乙方投标书承诺的服务为准；如本合同以及附件中的约定与投标书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三者对服务的标准和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住 所： 大兴区黄村段芦求路 118 号 住 所： _____

邮政编码： 102612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63294889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大兴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11001009000059696036

账号：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文体中心 2025-2026 年餐饮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
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